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8日，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264,086.08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440,497.34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506,344.22	51.69%
2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	河南同心传动	30,000,000.00	10,368,983.02	34.56%

	动轴轻量化 零部件项目	股份有 限公司			
3	智能汽车传 动轴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河南同 心传动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6,726,061.37	67.26%
4	补充流动资 金	河南同 心传动 股份有 限公司	19,264,086.08	19,264,086.08	100.00%
5	超额配售资 金	河南同 心传动 股份有 限公司	13,440,497.34	3,649,585.92	27.15%
<b>合 计</b>	-	-	102,704,583.42	55,515,060.61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同心传 动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 支行	955109289999999	25,373,236.62
河南同心传 动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500002246	23,678,641.32
<b>合计</b>	-	-	49,051,877.94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补充流动资金	12,428,267.94	12,428,267.94	公司用自有资金已偿还完银行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净额 12,428,267.94 元无法使用，形成了超募资金闲置。
合计	-	12,428,267.94	12,428,267.94	-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用自有资金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同时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时由于疏忽没有把已偿还银行贷款的 10,000,000.00 元进行置换，后又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用自有资金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00 元，银行贷款已还清，造成偿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净额 12,428,267.94 元无法使用，形成了超募资金闲置。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利用偿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净额 12,428,267.94 元用于购买生产原材料。

####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变更后的超募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成本。

### 三、决策程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就上述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具体情况

公司用原计划偿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募集资金净额 12,428,267.94 元购买生产用原材料，虽然存在变更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但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

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本次变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相关事宜。

##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